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林志勇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6月9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2015年7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1月1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597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00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，现刑期至2026年2月23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645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10分，合计获得3271.7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勇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